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  
采气厂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岳秀峰

报告编制人：高磊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04777933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

西村 4 号楼-1 层-8 车库

# 目 录

|                            |           |
|----------------------------|-----------|
| <b>1、综述</b> .....          | <b>1</b>  |
| 1.1 项目总体描述.....            | 1         |
| 1.2 工程概况.....              | 1         |
| <b>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b> .....    | <b>3</b>  |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3         |
| 2.2 其他依据.....              | 3         |
| <b>3、环境保护目标</b> .....      | <b>4</b>  |
| <b>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b> ..... | <b>5</b>  |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 5         |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 11        |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 13        |
| <b>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b> ..... | <b>15</b> |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15        |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6        |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16        |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17        |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18        |
| <b>6、井场声环境质量现状</b> .....   | <b>19</b> |
| <b>7、井场生态恢复调查</b> .....    | <b>21</b> |
| <b>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b> .....  | <b>24</b> |
| <b>9、结论及建议</b> .....       | <b>26</b> |
| <b>附件</b> .....            | <b>28</b> |

## 1、综述

###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               |                 |        |
| 建设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               |                 |        |
| 法人代表          | 王冰                                  | 联系人             | 彭俊发           |                 |        |
| 通信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审旗苏里格指挥中心第三采气厂           |                 |               |                 |        |
| 联系电话          | 0477-7225273                        | 传真              | /             | 邮编              | 017300 |
| 建设地点          |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苏力迪嘎查及巴彦柴达木嘎查             |                 |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            |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                 |        |
| 环评名称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环评单位          |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审批单位        |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                 |               |                 |        |
|               | 审批文号                                | 鄂前环评字【2018】35 号 | 审批时间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
| 环境监理单位        |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投资总概算<br>(万元) | 9000                                | 环境保护投资<br>(万元)  | 1020          | 环保投资占           | 11.3%  |
| 实际总投资<br>(万元) | 8000                                | 环保投资<br>(万元)    | 997           | 总投资比例           | 12.4%  |
| 项目开工日期        | 2018 年 10 月                         |                 | 投入运行日期        | 2020 年 5 月      |        |
| 验收调查时间        | 2020 年 7 月                          |                 |               |                 |        |

##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苏力迪嘎查及巴彦柴达木嘎查；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 18 口天然气单井。实际建设 7 座天然气井场，钻井 16 口，单井平均采出量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1.92 \times 10^5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气井施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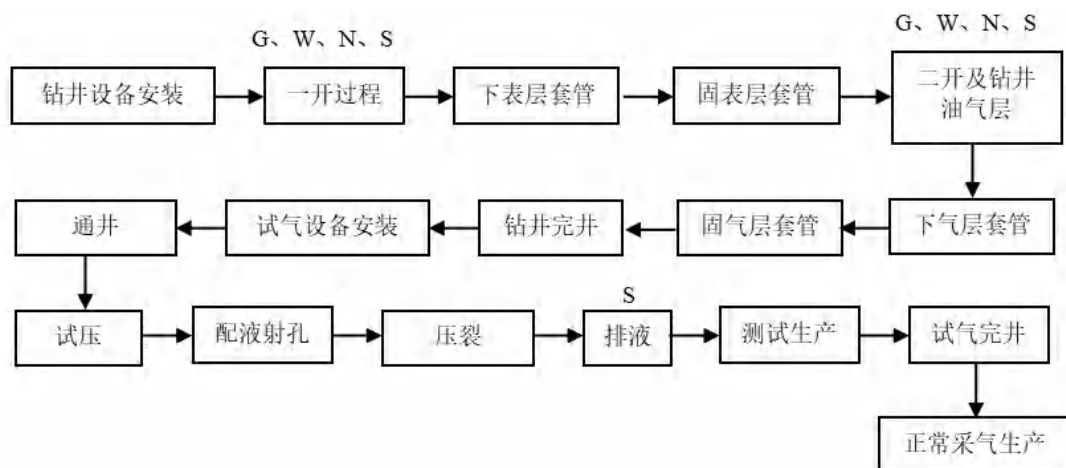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该项目总永久占地  $1280\text{m}^2$ ，总临时占地  $143360\text{m}^2$ 。占地的类型均为沙地和草地；

(9) 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12.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投资<br>万元 |
|----|------|-----------|----------|
| 废气 | 施工扬尘 | 施工现场及时洒水。 | 12.8     |
|    |      | 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          |
|    |      | 蓬布遮盖堆积土方。 |          |
|    |      | 土方转运密闭运输。 |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                                |                           |   |      |
|----|--------------------------------|---------------------------|---|------|
|    | 柴油机<br>尾气                      | 选用环保型柴油机，使用优质低硫燃料。        |   |      |
| 废水 | 钻井废水                           | 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                | 22.4  |      |
|    | 生活污水                           | 设移动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4  |      |
| 噪声 | 钻井设备、柴油发电机、装载机<br>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25.8  |      |
| 固废 | 钻井工程                           |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                 |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677  |
|    |                                | 井下钻井废液                    | 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定期送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27.2 |
|    |                                | 废机油                       |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10m <sup>3</sup> ），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      |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6.4   |      |
| 绿化 | 完井后恢复植被 143360m <sup>2</sup> 。 |                           | 215   |      |
| 合计 | --                             |                           | 997   |      |

##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5)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 2.2 其他依据

- (1)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35 号）。

###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苏力迪嘎查及巴彦柴达木嘎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具体位置关系见表3-1。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 保护级别   |
|------|--------------|--------------------------|--|
| 环境空气 | 井场周围 500m 范围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r>(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 声环境  | 区域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br>(GB3096-2008)2 类标准                                      |
| 地下水  |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br>(GB/T14848-2017)III类标准；<br>《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br>(GB5749-2006) |
| 生态环境 | 植被           |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 100%            | 井场施工场地周围为重点  |
|      | 水土保持         |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草地 |  |

##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 序号 | 井号           |     | 井口坐标       |             | 实际坐标     |           | 符合性说明 |
|----|--------------|-----|------------|-------------|----------|-----------|-------|
|    |              |     | X 坐标       | Y 坐标        | 经度       | 纬度        |       |
| 1  | 苏 47-1-72    | 单井  | 4228451.25 | 19231994.77 | 4228454  | 192319944 | 符合要求  |
| 2  | 苏 47-1-71    | 单井  | 4228447.82 | 19231985.04 | 4228443  | 19231982  | 符合要求  |
| 3  | 苏 48-21-70C4 | 单井  | 4228444.5  | 19231975.62 | 4228444  | 19231970  | 符合要求  |
| 4  | 苏 47-1-78    | 三丛式 | 4226827    | 19234990.68 | 42268272 | 19234996  | 符合要求  |
| 5  | 苏 47-1-77    |     |            |             |          |           |       |
| 6  | 苏 47-1-76    |     |            |             |          |           |       |
| 7  | 苏 47-2-76    |     |            |             |          |           | 未建设   |
| 8  | 苏 47-6-79    | 三丛式 | 4223269    | 19237624    | 4223267  | 19237623  | 符合要求  |
| 9  | 苏 47-6-81    |     |            |             |          |           |       |
| 10 | 苏 47-6-80    |     |            |             |          |           |       |
| 11 | 苏 47-5-82H2  | 三丛井 | 4224103    | 19239018    | 4224101  | 19239012  | 未建设   |
| 12 | 苏 47-5-83H2  |     |            |             |          |           | 符合要求  |
| 13 | 苏 47-4-83    |     |            |             |          |           |       |
| 14 | 苏 47-5-82    |     |            |             |          |           |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           |     |         |          |         |          |      |
|----|-----------|-----|---------|----------|---------|----------|------|
| 15 | 苏 47-6-85 | 四丛井 | 4222375 | 19239910 | 4222377 | 19239918 | 符合要求 |
| 16 | 苏 47-6-84 |     |         |          |         |          |      |
| 17 | 苏 47-7-85 |     |         |          |         |          |      |
| 18 | 苏 47-7-84 |     |         |          |         |          |      |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2 项目井场周边关系图



图 4-3 项目所在区块位置图

##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符合性说明               |
|------|---------|---|--|---------------------|
| 主体工程 | 单井工程    | 本项目包括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苏力迪嘎查及巴彦柴达木嘎查共 18 口采气单井，单井均采出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18 口单井采气量为 $1.944 \times 10^5 \text{m}^3/\text{d}$ 。 |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苏力迪嘎查及巴彦柴达木嘎查共 16 口采气单井，单井均采出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16 口单井采气量为 $1.92 \times 10^5 \text{m}^3/\text{d}$ 。 | 实际建设 16 口，较环评减少 2 口 |
| 辅助工程 | 钻井作业生活区 | 单井钻探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为移动式野营房。  | 单井钻探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为移动式野营房。   | 符合环评要求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钻井工程施工期生活用水由罐车运至施工场地，供生活使用。   | 施工期生活用水由罐车运至施工场地，供生活使用。  | 符合环评要求              |
|      | 供电      |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 符合环评要求              |
|      | 供暖      |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电源由柴油发电机供给。   |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电源由柴油发电机供给。  | 符合环评要求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施工扬尘：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 施工扬尘：井场内及进场道路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场地，易起尘的物料使用蓬布遮盖，运输车辆苫布苫盖。  | 符合环评要求              |
|      |         | 井场放空天然气：经井场火炬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 井场放空天然气：经井场火炬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 符合环评要求              |
|      |         | 柴油发电机废气：场地空旷，便于扩散。  | 井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符合环评要求              |
|      | 废水      | 钻井废水排入废液储存罐，经再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泥浆，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井场回用。   | 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分离后，其中 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符合环评要求              |
|      |         |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生活区  | 生活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有资   | 符合环评要求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      |   |   |                              |
|----|------|---|---|------------------------------|
|    |      | 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外排。  | 质单位处置。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 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发电机房内。   | 符合环评要求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  | 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岩屑产生量约为 27372.8t，收集至 2 个 20m <sup>3</sup> 的固渣储存箱后废弃钻井泥浆经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处理后的钻井岩屑交由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利用<br>岩屑：煤矸石=8:2 比例掺混做砖。 | 符合环评要求                       |
|    |      | 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定期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  | 废液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符合环评要求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sup>3</sup> ），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项目 16 口井废机油产生总量为 0.16t，密闭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于设备润滑。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 符合环评要求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t，由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环评要求                       |
|    | 绿化   | 完井后植被恢复 161280m <sup>2</sup> 。  | 完井后植被恢复面积 143360m <sup>2</sup> ，因少建设 2 口井，故植被恢复面积减少 17920m <sup>2</sup> 。   | 植被恢复面积减少 17920m <sup>2</sup> |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1  |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出现“批小建大”现象。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 2  |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 3  |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范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应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经过场地洒水、土石方加盖苫布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扬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钻井废水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得外排；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1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钻井泥浆、岩屑等钻井废弃物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环卫都门统一处理。 |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范围；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经过场地洒水、土石方加盖苫布等措施；现场未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外排，最后一口井产生的泥浆等收集后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污水收集池内，送当地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钻井泥浆、岩屑等钻井废弃物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井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  |   |          |
|---|--|---|----------|
|   |  | 场施工产生的废机油井场危废暂存间，下铺上盖防渗膜（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用于设备润滑保养。                         |          |
| 4 |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要点，做好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制定严格的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 |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做好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 5 | 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制定详实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 共计对 16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2150kg，植被恢复面积 143360m <sup>2</sup> 。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 6 |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 项目所在区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

##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 环评要求：

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面开挖会对现有植被造成破坏，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同时建设单位应依照相关部门要求，制定完善的生态恢复方案；

(2) 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最大程度避免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3) 井场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4) 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优势种，与周边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环评建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5) 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弃土，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弃土不外运，并加强弃土处的植被恢复；

(6) 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同时依照相关部门要求，制定完善的生态恢复方案；

(2) 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4) 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与周边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并加强养护，

提高成活率；

(5) 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弃土，弃土用于低洼处和路面的填补，弃土不外运，并加强弃土处的植被恢复；

(6) 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建设单位预留足够的人员和资金。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确保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施工扬尘

①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土、洒水等措施。

(2) 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气井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落实情况：**

(1) 施工现场进行道路洒水抑尘；

(2)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 化工材料、入井材料等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洒落措施，设备配件、油套管、工器具等制定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4) 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 18 口井均为拟建井，项目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

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液相回用，固相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项目岩屑经固化系统固化后，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岩屑储存池内，最终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定期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sup>3</sup>），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压裂废水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经大罐沉降后上清液和压滤产生的压滤液 60%回用，剩余 40%由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 （3）生活污水

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及牧场施肥，不外排。

#### 落实情况：

（1）本项目 16 口井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剩余由汽车外运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罐内，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钻井泥浆、井下钻井废液、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液相回用，固相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项目岩屑经固化系统固化后，暂存于井场可拆卸岩屑储存池内，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定期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处置厂处置。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sup>3</sup>），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钻井期钻井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t/井，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

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落实情况：**

(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部分钻井泥浆回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废液经大罐沉降后上清液随钻拉运，沉积物和产生的岩屑、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成固态状暂存于井场，临时岩屑堆场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岩屑顶部采用防渗膜遮盖，定期拉运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 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4)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底部进行防渗处理，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 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 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 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 放喷罐可大幅降低测试放喷噪声对井场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落实情况：**

(1) 项目合理选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2) 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发电机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3)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4) 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6、井场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声质量现状由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年8月30日~8月31日。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结果如下：

### 噪声分析方法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来源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 仪器管理编号    |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分析仪/AWA5688 | HZD-053-A |

### 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类别   |            | 厂界噪声       |             | 检测性质      | 委托检测        |           |
|--|------------|------------|-------------|-----------|-------------|-----------|
| 气象参数   | 2020-08-30 | 天气         | 多云          | 风速        | 2.4m/s（昼）   | 2.6m/s（夜） |
|  | 2020-08-31 | 天气         | 晴           | 风速        | 2.3m/s（昼）   | 2.5m/s（夜） |
| 点位名称   |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昼）     | 测量值 dB(A) | 采样时间（夜）     | 测量值 dB(A) |
| 厂界东侧 1#▲   |            | 2020-08-30 | 13:23~13:24 | 48.5      | 00:25~00:26 | 42.6      |
| 厂界南侧 2#▲   |            |            | 13:28~13:29 | 49.6      | 00:31~00:32 | 41.3      |
| 厂界西侧 3#▲   |            |            | 13:34~13:35 | 49.9      | 00:36~00:37 | 41.7      |
| 厂界北侧 4#▲   |            |            | 13:41~13:42 | 49.8      | 00:42~00:43 | 42.5      |
| 厂界东侧 1#▲   |            | 2020-08-31 | 16:27~16:28 | 48.8      | 00:38~00:39 | 42.4      |
| 厂界南侧 2#▲   |            |            | 16:33~16:34 | 48.6      | 00:43~00:44 | 41.8      |
| 厂界西侧 3#▲   |            |            | 16:41~16:42 | 49.3      | 00:50~00:51 | 41.5      |
| 厂界北侧 4#▲   |            |            | 16:47~16:48 | 49.4      | 00:56~00:57 | 41.3      |
|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为 49.9dB(A)，夜间最大为 42.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7、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 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 在沙化严重区域, 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 防止水土流失。

### 落实情况:

(1) 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 作业完成后, 原顺回填, 提高植被成活率;

(2) 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 加强植被养护工作, 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 占地类型 | 占地面积                 | 恢复措施   | 恢复率  |
|------|----------------------|--|------|
| 沙地   | 134237m <sup>2</sup> | 采用草方格固沙, 草方格用沙蒿等植物制作, 尺寸为 1m×1m; 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 累计撒播草籽 2013kg, 植被恢复面积 134237m <sup>2</sup> | 100% |
| 草地   | 9123m <sup>2</sup>   | 共计对 18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 累计撒播草籽 137kg, 植被恢复面积 9123m <sup>2</sup>            | 100% |

现场照片:



苏47-1-71



苏47-1-72



苏48-21-70C4



井场植被恢复效果



苏47-1-76



苏47-1-77



苏47-1-78



苏47-6-18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苏47-6-79



苏47-6-80



苏47-4-83



苏47-5-83H2



井场植被恢复

##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机构代码 | 911506267882444805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冰   | 联系电话 | 0477-7229808       |
| 联系人  | 姬园   | 联系电话 | 0477-7229057       |
| 传真   | 0477-7229053                               | 电子邮箱 | 407790366@qq.com   |
| 地址   | E108° 49' 485" N38° 36' 790"               |      |                    |
| 预案名称   |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较大[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      |                    |
| <p>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  |      |                    |
|                                    |  |      |                    |
| 预案签署人  | 王冰   | 报送时间 | 2019.4.6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br>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br>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署发布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本);<br>编制说明(总则;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 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说明, 企业内审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br>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br>4.环境应急预案调查报告;<br>5.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评审意见。 |
| 备案意见             | 贵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齐,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br><b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br>2019 年 4 月 16 日  |
| 备案编号             | 130429-2019-026-M   |
| 申报单位             | 中石油内蒙古油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采气厂   |
| 受理部门<br>负责人      | 宋强志<br>经办人<br>李红  |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备案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9、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 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填表人（签字）： 彭俊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彭俊发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 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设地点        |              | 昂素镇苏力迪嘎查及巴彦柴达木嘎查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项目中心坐标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单井18口，总采气量为1.944×10 <sup>5</sup> m <sup>3</sup> /d。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实际建设16口，1.92×10 <sup>5</sup> m <sup>3</sup> /d |                    | 环评单位        |              | 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 鄂前环评字〔2018〕35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 2018年10月  |               |               |                       | 竣工日期         |              | 2020年5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 —                |           |        |        |
|                        | 验收单位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  |                    | 验收检测工况(%)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90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020   |                    | 所占比例(%)     |              | 11.3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80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997  |                    | 所占比例(%)     |              | 12.4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32.8  | 废气治理(万元)      |               | 12.8                  | 噪声治理(万元)     |              | 25.8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710.6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215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8760h/a      |                  |           |        |        |
| 运营单位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911506267882444805 | 验收时间        |              | 2021.3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废水            |                           | 0.0000  | —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0.0000  | 0.0000        |               |                       |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氨氮            |                           | 0.0000  | 0.0000        |               |                       |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石油类           |                           | 0.0000  | 0.0000        |               |                       |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废气            |                           |   | —             | —             |                       |              | 0.0000       | —  | —                  | 0.0000      | —            | —                | 0.0000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烟尘            |                           |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27372.8t              | 0.0000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生活垃圾(t/a)                 |   |               |               |                       | 16.0000      | 0.0000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废机油(t/a)               |               |                           |   |               | 0.1600        | 0.0000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                        |               |                           |   |               |               |                       | 0.0000       |              |  | 0.0000             |             |              | 0.0000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

## 附件

附件 1：《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35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及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 4：《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6：《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8〕15号

##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拟建设天然气单井18口，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0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范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应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经过场地洒水，土石方加盖篷布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扬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钻井废水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得外排；清洗废水用于作业区道路抑尘及绿化，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钻井泥浆、岩屑等钻井废弃物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制定严格的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

(五)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运营后安排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止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印发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陕西天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处理厂）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47-4-83 井

2.2、井 型： 定向井 井

2.3、井 别： 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3847 米

2.5、施工队号： 陕西天禧 50698 队

2.6、处理厂位置： 珠河

###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 4、实施细则

#####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苏志

签定时间：2019年4月10日

乙方：陕西天德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王明

签定时间：2019年4月10日

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白

签定时间：2019年4月10日

##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陕西天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钻井队）

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厂）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2、工程概况

2.1、井号：苏47-5-82井

2.2、井型：定向井井

2.3、井别：开发井

2.4、设计井深：3747米

2.5、施工队号：陕西天禧70199队

2.6、处理厂位置：珠河

###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 4、实施细则

#####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苏红

签定时间：2019年2月26日

乙方：陕西天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王明

签定时间：2019年2月26日

丙方：鄂托克前旗大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白国

签定时间：2019年2月26日

##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陕西天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2、工程概况

2.1、井号： 苏47-5-83H2 井

2.2、井型： 水平 井

2.3、井别： 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4600 米

2.5、施工队号： 陕西天禧0196 队

2.6、处理厂位置： 距明珠沙71公里

###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 4、实施细则

#####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并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撤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收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苏红生

签定时间: 2019年1月22日

乙 方: 陕西大福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闫明

签定时间: 2019年2月22日

丙 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白国

签定时间: 2019年2月22日

#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4501

##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负责人：卢治忠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联系电话：0477-7527041, 13134883498



##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钻井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负责人姓名：卢治忠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0477-7527041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巴音呼沙  
井场类型：井号：鄂47-4-83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白晓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白晓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7768044



##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快而利  
负责人姓名：张希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61908367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泥水 数量： (吨或 M<sup>3</sup>)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25 (吨或 M<sup>3</sup>)  
废弃物运往目的地：鄂托克前旗 运距： 10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 2019年4月6日



##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白晓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7768044  
运输车型：油罐车 车牌号：鄂A73641  
运输起点：鄂47-4-83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25 (吨或 M<sup>3</sup>) 运输人签字：白晓 联系电话：1577768044  
拉运时间： 2019年4月6日



##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白晓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7768044  
接收量： 35.28 (吨或 M<sup>3</sup>)  
接收人：白晓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77768044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6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0368

第一部分: 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大队 (盖章) 负责人: 卢治忠 联系电话: 0477-7627041, 13134883498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其坤乡



第二部分: 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负责人姓名: 孙 斌 职务: 副经理 联系电话: 0477-7224259 井场具体位置: 鄂托克前旗 井场类型: 开发 井号: 鄂41-5-8342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孙 斌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 孙 斌 职务: 副经理 联系电话: 15177762340

第三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 陕西中石油 负责人姓名: 孙 斌 职务: 副经理 联系电话: 15177762340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废油 数量: 30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废油 数量: 30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运输: 8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 2019年2月25日



第四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孙 斌 职务: 副经理 联系电话: 15006770399 运输车型: 厢式 车牌号: 陕K66918 运输起点: 鄂41-5-8342井场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数量: 30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孙 斌 联系电话: 18149121471 拉运时间: 2019年2月25日



第五部分: 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孙 斌 (签字) 职务: 副经理 联系电话: 15708272217 接收量: 30.81吨 (吨或M³) 接收人: 孙 斌 (签字) 职务: 副经理 联系电话: 15289610671 接收时间: 2019年2月25日

备注: 此联单一式五联, 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 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 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 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 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0060

第一部分: 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 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 卢治忠

联系电话

0477-7627041, 13134883498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第二部分: 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

负责人姓名: 孙凯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0477-722225

井场具体位置: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井场类型: 井号: 鄂41-5-82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孙凯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 孙凯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1577763144

第三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 天钻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孙凯 职务: 队长 联系电话: 18669698367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泥饼 数量: 25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鄂托克前旗 运距: 10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 2019年3月26日

第四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孙凯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运输车型: 货车 车牌号: 鄂D69202

运输起点: 鄂托克前旗

运输终点: 鄂托克前旗

数量: 25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孙凯 联系电话: 18669698367

拉运时间: 2019年3月26日

第五部分: 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孙凯 (签字)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13134883498

接收量: 24.66 (吨或M³)

接收人: 孙凯 (签字)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13134883498

接收时间: 2019年3月26日

备注: 此联单一式五联, 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 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 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 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 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 钻井岩屑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日

签订地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 钻井岩屑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乙方: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住所地:鄂托克前旗玛拉迪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平台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岩屑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2 岩屑来源

- 2.1 甲方提供的原料必须为甲方公司随钻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泥饼。
- 2.2 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制砖使用。
- 2.3 甲方负责制砖岩屑的运输费用。
- 2.4 甲方制砖岩屑存放在乙方指定存放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0年3月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 4. 岩屑存放及使用要求

- 4.1 岩屑存放:乙方提供甲方所供岩屑的存放场地,用于乙方烧砖原料。
- 4.2 存放要求:乙方提供岩屑的存放场所,应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 4.3 使用要求:根据环保部门对于岩屑资源再利用的要求,乙方将岩屑必须用于制砖材料,不能挪作它用。

### 5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5.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5.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



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5.3.1.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  
合同义务的。

5.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5.3.2.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  
行合同义务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5.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5.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 6 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1日

2019年试气压裂返排液五联单回收登记表

| 序号 | 试气队名称   | 井号         | 处理厂   | 运输公司  | 五联单编号                                  | 上交人 | 上交日期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71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262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01141-0001145<br>0026441-0026444     | 史正龙 | 2019.11.21 | 1352484444  |    |
| 72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1604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26452-0026460                        | 史正龙 | 2019.11.21 | 1352484444  |    |
| 73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17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26447-0026451<br>0001144-0001152     | 史正龙 | 2019.11.21 | 1352484444  |    |
| 74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20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19801-0019808                        | 史正龙 | 2019.12.5  | 18192071677 |    |
| 75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79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19809-0019818                        | 史正龙 | 2019.12.5  | 18192071677 |    |
| 76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81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19821-0019830<br>0019819-0019820     | 史正龙 | 2019.12.5  | 18192071677 |    |
| 77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90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19831-0019840                        | 史正龙 | 2019.12.5  | 18192071677 |    |
| 78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13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26471-0026473<br>0004-0004-0004-0004 | 史正龙 |            | 1377031714  |    |
| 79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13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26473-0026474<br>0004-0004-0004-0004 | 史正龙 |            |             |    |
| 80 | 庆阳中流试油队 | 第14-1-204  | 第14中流 | 中流试油队 | 0026471-0026473<br>0004-0004-0004-0004 | 史正龙 |            |             |    |

HD-GL-04-46



190512050061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0W343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 (十二)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验结果只对来样的检测项目负责。
-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  范围内，为分包项。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  
交汇处鹿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      |             |
| 项目地址 |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苏力迪嘎查及巴彦柴达木嘎查             |      |             |
| 联系人  | 李军                                | 联系方式 | 15049491123 |
| 采样日期 | 2020 年 08 月 30 日~2020 年 08 月 31 日 |      |             |
| 采样人员 | 程小东、陈鹏                            |      |             |
| 样品来源 | 现场检测                              |      |             |
| 报告份数 | 3 份                               |      |             |

## 噪声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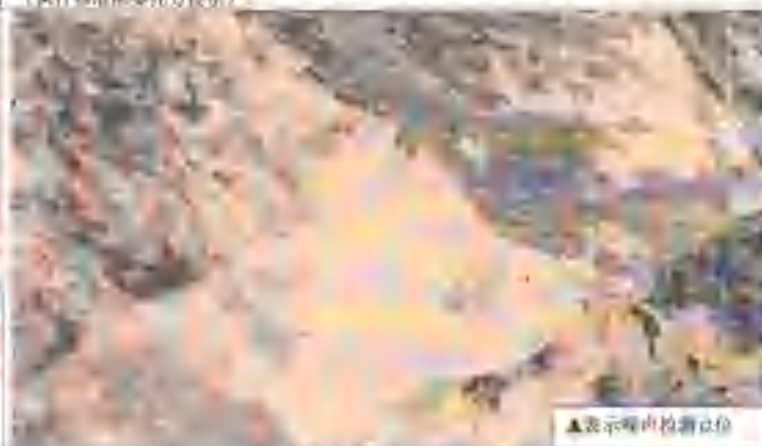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来源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 仪器管理编号    |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分析仪/AWA5688 | HZ23425-A |

## 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类别     | 厂界噪声       |             | 检测性质      | 委托检测        |                       |
|----------|------------|-------------|-----------|-------------|-----------------------|
| 气象参数     | 2020-08-30 | 天气          | 多云        | 风速          | 7.4m/s (昼) 2.6m/s (夜) |
|          | 2020-08-31 | 天气          | 晴         | 风速          | 2.3m/s (昼) 2.5m/s (夜) |
| 点名名称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昼)     | 测量值 dB(A) | 采样时间(夜)     | 测量值 dB(A)             |
| 厂界东面 1#▲ | 2020-08-30 | 13:23-13:28 | 48.5      | 00:25-00:26 | 42.6                  |
| 厂界南面 2#▲ |            | 13:28-13:29 | 49.6      | 00:31-00:32 | 41.3                  |
| 厂界西面 3#▲ |            | 13:34-13:35 | 49.9      | 00:36-00:37 | 41.7                  |
| 厂界北面 4#▲ |            | 13:41-13:42 | 49.3      | 00:40-00:43 | 42.5                  |
| 厂界东面 1#▲ | 2020-08-31 | 16:27-16:28 | 48.8      | 00:38-00:39 | 42.4                  |
| 厂界南面 2#▲ |            | 16:33-16:34 | 48.6      | 00:43-00:44 | 41.8                  |
| 厂界西面 3#▲ |            | 16:41-16:42 | 49.1      | 00:50-00:51 | 41.5                  |
| 厂界北面 4#▲ |            | 16:47-16:48 | 49.4      | 00:56-00:57 | 41.3                  |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写人：郑琳琳

签发人：陈海军

审核人：王文君

批准日期：2020年9月11日



#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MX40B83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方位  
商家，并可一  
键信息。

名称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投资人 李英民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 粘土砖瓦制造、销售，钻井岩屑综合利用，环保砖制造，水泥及水泥石制品制造；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玛拉迪嘎查（玛拉迪社区东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苏力迪嘎查及巴彦柴达木嘎查。本项目拟建设 18 口天然气单井，实际建设钻井 7 座天然气井场，共 16 口天然气单井，全部为直井，直井单井产能为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13 口天然气井总采气量为  $1.728 \times 10^5 \text{m}^3/\text{d}$ 。项目建设内

容主要包括井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30日，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前环评字【2018】35号）。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7座天然气井场，共16口天然气单井的大气、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其中 60%钻井废水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的 40%由罐车运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公司处理;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作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井场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1)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弃泥浆量共计 259.2t 排入储罐暂存,定期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公司处理;

(2) 本项目岩屑产生量约为 3744t,排入固渣储存箱暂存,定期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量为 2400m<sup>3</sup>,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外排;

(4) 废机油产生量 0.16t,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房内,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5) 施工期生活垃圾送鄂托克前旗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6) 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不产生弃渣弃土。

(7)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6 t,部分可回收

利用，剩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拉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 5、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占地。项目总占地 14464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280m<sup>2</sup>，临时占地 143360m<sup>2</sup>。占地类型为沙地和草地。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2150kg），植被恢复面积为 143360m<sup>2</sup>。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

#### 四、验收调查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2、生态

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2150kg），植被恢复面积为 143360m<sup>2</sup>。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 3、噪声

井场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为 49.9dB(A)，夜间最大为 42.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


#### 5、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2623-2019-008-M。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组：

2021年3月13日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周杨振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br>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 安全环保总监 | 周杨振 | 建设单位   |
| 彭俊发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br>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 主任     | 彭俊发 | 建设单位   |
| 王光亮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王光亮 | 专家     |
| 刘瑞国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 中级工程师  | 刘瑞国 | 专家     |
| 敖其  |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工程师    | 敖其  | 专家     |
| 高磊  | 鄂尔多斯市则洲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高磊  | 验收调查单位 |

呼庆峰 鄂尔多斯市汇馨以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监  
 陈永明 川庆钻探长庆石油工程分公司 项目经理  
 胡光明 庆长石油工程分公司 技术副经理